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中國式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5月15日第2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重視「管理專業和企業倫理」與「做人道理和做事方法」的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，並且增進本院掌握西方以科學為主和東方著重文化的管理精髓，以提升師生管理實務的解決能力，特制定大葉大學管理學院中國式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開設與管理相關研習課程。
- 二、推動國內、外企業參訪及實習專案。
- 三、推展其他與管理研究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以下方式擇一進用：

- 一、本校教學單位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。
- 二、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之專業人士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經校長核可後，置技術、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行籌措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施行。